

附表一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

(請勾選)

- 一、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
- 二、本人因仍在學(應屆畢業)或未及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。
- 三、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境外學歷	
校院名稱(英文全名)	
學校地址(含國名及地區)	
修業時間	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立書人簽名：中文： (國外學歷請另行 簽立英文姓名) 英文： 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： 報考學系(組)： 學測應試號碼： 考生聯絡電話：	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注意事項：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請填妥本切結書後，連同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110年4月7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傳真電話：05-2721481、招生信箱：exams@ccu.edu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甄試學系 組別	學系 組
學測應試號碼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（未勾選之項目，視同不需要）

項目	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(請勾選)	審查核定結果 (考生勿填)
1. 提前入場就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2. 延長筆試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3. 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4.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5. 個人攜帶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製桌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		

1.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另須繳交「醫療單位（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）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 1 份，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，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 2.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 3.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，於 110 年 4 月 7 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**掛號郵寄**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甄試學系(組)別及姓名（**請郵寄，不得透過「審查資料上傳」系統上傳**），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若有問題洽詢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，聯絡電話：(05)2720411 轉 11101-11106。
 4.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- 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。**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0 年_____月_____日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 甄試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甄試學系 組 別	學系 組
學測應試號碼		身分證號碼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退費收件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甄試費繳費帳號	3802□□110□□□□□□		
申請退費事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全免優待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 60% 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減免 60% 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申請退費 (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退費		
退費帳號 (郵局或金融行庫 請擇一填寫) ※如非考生本人之 帳號,請加填帳戶 所有人之姓名及 身分證號碼。	郵局：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行庫名稱：		銀行代號：
	分行：		帳號：
	帳戶所有人的姓名(戶名)：		
	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：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。 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另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(證明文件上須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碼,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)。		
低(中低)收入戶 及特殊境遇家庭 審查回覆事項 (考生免填)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低收入戶全免優待,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 60% 優待,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減免 60% 優待,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) 優待。 回覆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
備註：			
1. 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,須先完成繳交全額甄試費後,再向本校申請甄試費全免或減免優待。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者,不予優待。 2. 退費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;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,須另填寫退費帳戶所有人的姓名(戶名)及身分證號碼,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。 3.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另需檢附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,如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碼者,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,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郵寄: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,申請退費。(請郵寄,不得透過「審查資料上傳」系統上傳) 4. 申請退費資料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,一概不予受理。 5. 如有疑義請洽(05)2720411 轉 11104 聯絡。			

附表四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
外縣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考生
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項目	(請勾選，並檢據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補助		
考生姓名	甄試學系(組)		
學測應試號碼	參加甄試日期	110 年 4 月 ___ 日	
連絡電話	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就讀高中	_____縣(市) _____學校		
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 (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) ※如非考生本人之帳號，請加填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。	郵局：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行庫名稱：		銀行代號：
	分行：		帳號：
	帳戶所有人的姓名(戶名)：		
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：			
備註：			
<p>1. 僅限居住於嘉義縣、市以外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，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，不予受理。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交通費補助考生本人(不含陪考人員)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；住宿費以參加甄試前一晚至多補助 1 間房間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有關補助事宜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三(第 18 頁)；如有疑義請洽(05)2720411 轉 11105 聯絡。</p> <p>2. 本表各項資料(含下方收據)請填妥後，連同下列單據證明，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應試費用補助」字樣；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</p> <p>(1) 申請交通費補助，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(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)。</p> <p>(2) 申請住宿費補助，應檢附甄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、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。</p> <p>3.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；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，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，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</p>			

收 據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應試 (交通住宿) 補助費

新台幣 _____ 元整 (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)

領款人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
 縣 區鎮 里 街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承辦單位： _____ 經辦人： _____

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其餘欄位請勿填寫，否則將以退件處理；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 偏遠地區(離島及花東)考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甄試學系(組)	
學測應試號碼		參加甄試日期	110 年 4 月 ___ 日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就讀高中	_____ 縣(市) _____ 學校		
補助之住宿費 入帳帳號 (郵局或金融行庫 請擇一填寫) ※如非考生本人之 帳號,請加填帳戶 所有人之姓名及 身分證號碼。	郵局：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行庫名稱：		銀行代號：
	分行：		帳號：
	帳戶所有人的姓名(戶名)：		
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：			
備註： 1. 僅限居住於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考生申請，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，不予受理。(考生如同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者，應依附錄三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項規定) 2.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 住宿費 以參加甄試前一晚至多補助 1 間房間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有關補助方式請參閱本須知附錄四(第 19 頁)；如有疑義請洽(05)2720411 轉 11105 聯絡。 3. 補助之住宿費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；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，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，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 4. 本表各項資料(含下方收據)請填妥後，連同甄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、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，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 掛號郵寄 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住宿費補助」字樣；若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			

收 據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應試住宿補助費

新台幣 _____ 元整 (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)

領款人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
 縣 區鎮 里 街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承辦單位： _____ 經辦人： _____

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其餘欄位請勿填寫，否則將以退件處理；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

附表六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
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姓 名		甄試學系 組 別	學系 組
學測應試號碼		申請日期	110 年 月 日
電 話		行動電話	
指 定 項 目 名 稱	複 查 結 果(考生勿填)		
	是否漏閱	分數加總 是否無誤	查覆分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		
<p>學系章戳： 回覆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</p>			
備 註	<p>1. 複查期限：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 請詳細書明考生姓名、甄試學系(組)、學測應試號碼、複查項目及聯絡電話。</p> <p>3.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（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（受款人為國立中正大學），現金、郵票恕不受理。</p> <p>5. 指定項目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審查資料、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登錄或核算有誤，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、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、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複查閱卷(評分)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；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。</p> <p>6. 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寄發書面通知。</p> <p>7.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8.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（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），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。</p>		